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监控存储、扩容、移机项目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名称：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6 层 718

发包人为建设房山区良乡医院监控存储、扩容、移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监控存储、扩容、移机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5 号

工程内容：监控工程、存储扩容工程，移机工程，含原有设备及线路的拆除、搬迁；新设备采购、缆线敷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测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监控工程

本项工程需要将采购人院区内现有模拟摄像机更换成数字摄像机，现有模拟摄像机分别安装在门诊综合楼，老外科楼、儿科门诊楼、儿科病房楼和室外，具体数量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1 门诊综合楼描述

- 门诊综合楼由地下 2 层，和地上 9 层总计 11 层组成；
- 地下两层为车库，无吊顶，层高 4 米，已安装走线槽；
- 地上 9 层为各个功能房间，采用泡棉板吊顶，吊顶上已安装走线槽，层高 3 米；
- 每一层有两个弱电竖井；
- 模拟摄像头点位 148 个（半球 131 个，其中 9 个为半球（语音），枪机 17 个），详见图纸；

1.2 老外科楼描述

- 老外科楼总计 7 层；
- 楼层采用泡棉板吊顶，吊顶上已安装走线槽，层高 3 米；
- 每一层有 1 个弱电竖井；
- 模拟摄像头点位 26 个（半球 26 个），详见图纸；

1.3 儿科门诊楼描述

- 儿科门诊楼总计 4 层，全部为地上建筑；
- 地上 4 层建筑全部为各个功能房间，采用泡棉板吊顶，层高 3 米，吊顶上已安装走线槽；
- 每一层有 1 个弱电竖井；
- 模拟摄像头点位 29 个（半球 27 个，枪机 2 个），详见图纸；

1.4 儿科病房楼描述

- 儿科病房楼总计 4 层，全部为地上建筑；
- 地上 4 层建筑全部为各个功能房间，无吊顶，层高 3 米，无走线槽；
- 每一层有 1 个弱电竖井；
- 模拟摄像头点位 8 个（半球 1 个，枪机 7 个），详见图纸；

1.5 室外描述

- 本项目涉及室外模拟摄像头全部在医院小北门；
- 所有摄像头采用墙体安装方式，安装位置距地面 10 米；
- 每个摄像头距离弱电竖井距离 300 米左右；
- 摄像头点位 9 个（枪机 9 个），详见图纸；

2. 机房工程

本次需要搬迁的老中控室机房为安防系统的核心机房，所有安防相关的设备及线路全部汇聚在此机房。

本工程需要将现有机房内所有系统的硬件及软件搬迁到新中控室，并完成安装、调试、功能测试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搬迁项	工作内容描述	备注
1	安防系统	网络设备搬迁； 汇聚光缆割接； 监控设备（NVR）搬迁； 服务台搬迁； 语音呼叫终端搬迁；	➤ 涉及多条线路及硬件设备 ➤ 详见描述
2	门禁系统	硬件搬迁； 软件调试； 功能测试；	➤ 包含硬件及软件系统 ➤ 详见描述
3	一键报警系统	硬件搬迁； 软件调试； 功能测试；	➤ 包含硬件服务器和软件系统 ➤ 详见描述
4	红外线系统	硬件搬迁； 软件调试； 功能测试；	➤ 包含硬件服务器和软件系统 ➤ 详见描述

2.1 安防系统描述

- 安防系统汇聚交换机 2 台；
- 核心交换机 1 台；
- NVR 设备 10 台；
- 汇聚光缆 24 条；
- 中控服务台一个；
- 语音呼叫系统一套（4 台话机）；

2.2 门禁系统描述

- 门禁控制硬件一台；

➤ 门禁控制软件一套;

2.3 一键报警系统描述

➤ 一键报警服务器 3 台;

➤ 一键报警软件 1 套;

➤ 一键报警终端 17 个;

2.4 红外线系统描述

➤ 共 20 个红外报警点位, 分布如下;

➤ 地下二层: 10 个点位;

➤ 行政楼: 2 个点位;

➤ 教学楼: 6 个点位;

➤ 儿科病房楼: 2 个点位;

3. 存储扩容工程

本次项目需要将所有摄像头采集的视频信息集中存储, 并确保视频存储时长超过 90 天, 需对现有存储进行扩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本次存储扩容设备全部安装在新中控室;

➤ 需要在新中控室安装新的机柜;

➤ 全院总计 800 路摄像头, 要求存储时长超过 90 天;

➤ 需要部署监控视频统一管理平台, 实现视频统一调度和管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 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 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 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 9%税率）（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小写）¥：1385000 元

不含税金额：1270642.2 元，增值税金额 114357.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124.0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204.41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丁如飞；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210124198603101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0391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2120142015114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128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0月23日

签约地点：北京房山区

2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按第 9.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按第 9.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9.3 款、第 9.4 款和第 9.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7.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7.3 款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7.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授权委托人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9.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要求时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发包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

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发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3.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2(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2 项、第 1.6.3 项、第 1.6.4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后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或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工程所涉及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前述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等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或其使用被予以限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发包人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等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功能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进行更换。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等。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9.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9.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 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 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有管理权限。

2.9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 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0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7.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3.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9.1 项规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

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3.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福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3.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

4.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一览表”。

4.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未经发包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6.3 场外交通

6.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7.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7.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治安保卫

7.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 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7.4 环境保护

7.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

制, 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 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 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7.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 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7.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 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7.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持, 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7.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 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7.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 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6.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到“达标(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 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发
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同约定的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部分。

7.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
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额
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第 9.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
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
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
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

8.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
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
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
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

8.2.1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发
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 开工和竣工

9.1 开工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1.2 承包人应按第 8.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9.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0.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0.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并提供安全保障。

10.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0.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0.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0.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0.4.3 根据第 10.4.2 款的约定,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0.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0.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0.5.1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于第 10.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3.1.2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1 款的规定办理。

10.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1 款的规定办理。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1.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1.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1.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2.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1.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2.5.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2.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现场材料试验

12.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2.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2.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批。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3.1.2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1.3 发包人违背第 13.1.1(1) 目的约定, 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3.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按第 1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3.1.1 项约定情形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发包人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3.1.1 项约定情形的, 发包人应按照第 13.3.3 项约定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3.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5)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3.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3.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3.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3.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5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13.4.6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3.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3.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7 计日工

13.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3.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3.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5.1.5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批复制并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3.8 暂估价

13.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3.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 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4.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4.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5.3.3 项、第 15.5.2 项和第 15.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5.3.3 项第 15.5.2 项和第 15.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4.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4.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协商后进行调整。

14.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4.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4.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4.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2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1.3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5.1.4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5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 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5.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5.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5.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5.2 预付款

15.2.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5.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6.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5.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发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明确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5.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

有异议款项中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15.4 质量保证金

15.4.2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3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5.4.4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7.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5 竣工结算

15.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

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5.5.1(3)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5.5.2 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5.3.3(4) 目的约定办理。

15.5.4 除第 15.5.1(5) 目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5.6 最终结清

15.6.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料,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6.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5.3.3(4) 目的约定办理。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6.1.2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6.1.3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6.1.4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3 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6.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6.3.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6.3.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6.3.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6.3.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6.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6.3.6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6.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6.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8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一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6.3.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6.4 试运行

16.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竣工清场

16.6.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6.6.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6.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6.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6.7.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 中间验收

16.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6.8.2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3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 缺陷责任

17.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7.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7.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7.2.3 项约定办理。

17.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7.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7.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7.7 保修责任

17.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18. 保险

18.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8.1.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18.1.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2.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18.3 第三者责任险

18.3.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3.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

18.4.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4.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9.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0.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0.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3.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4 发包人的索赔

20.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0.4.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1.3 争议评审

21.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1.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21.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21.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6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
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本工程

1.1.3.12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如有);
- (9) 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相关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及加工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上述第 1 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日内; 第 2 项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 以及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6 套 (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外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3.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发包方施工时遵守发包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时降低噪音,在发包方单位施工时不大声喧哗、谈论,不私下议论患者、发包方单位工作人员。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

4.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产品、设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材料、产品、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要求及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说明书等,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则承包人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考察由发包人另行通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和设备采购需由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如国家要求产品具备环保、消防、计量、强制认证等许可的则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如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相关的进口报关交税等合法通关手续材料,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和目的。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计量器具则还应提供检测报告。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若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除更换增加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升级服务。

(3)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一览表”。承包人提供的由其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发包人对相同品牌、相同规格材料的问询价格，发包人有权对高于问询的价格不予审批，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4)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在进行安装调试等服务时，使发包人监控系统失灵(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录像、系统等)或未能确保发包人整体监控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录像内容不清晰完整、录像内容遗失或损坏，从而导致发包人出现伤害等事故时无法获知真相或无法举证的，其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不管现状施工场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其它困难，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指定临水、临电接驳点，具体接驳施工及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日内给予批复。

7.3 治安保卫

8.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7.4 环境保护

8.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日内给予批复。

7.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7.6.1 承包人施工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 316 号)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

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向发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0%的违约金。

7.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7.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7.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7.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可组织专家会进行论证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专家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部署、总进度规划、各子系统进度规划、确定里程碑事件的计划进度目标、总进度目标实现的条件和应采取的措施等。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并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的目的,不得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8.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和分项或分阶段工程施工的需要和目的。应包含(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网络计划)、年度、季度、月度和周进度计划以及分阶段或分项具体进度计划。时限要求:该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批。

8.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承包人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分期进行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的 7 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供给

发包人, 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满足施工要求和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和分项或分期工程施工的需要的和目的, 应包含(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线路上的分期工程的网络计划)、年度、季度、月度和周进度计划。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出现进度计划修订原因的事件后 5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8.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9. 开工和竣工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60 mm 的暴雨;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大风;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地震烈度为 6 度以上; (6)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地震、洪水、风灾、雪灾、冰雹、高温等严重自然灾害, 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

9.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 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

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工程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如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多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9.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任何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延期，如违反规范施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接受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返工、重建、整改的，应按要求进行返工、重建、整改。

2) 或者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等原因造成停工，对此发包人下达停工令的。

3) 因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和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待工待料的。

5) 因承包人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及条件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停工。

6) 因承包人违规使用水、电、周边道路等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停水停电及禁止通行而停工的。

7) 因承包人未履行并协调好与其他独立承包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单位以及居民的关系。

8)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而发生扰民或民扰等原因而停工。

9) 因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消防事故以及其他事故而被责令停工的。

10)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11)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形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相关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政府会议、检查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或暂时停工,不属于异常停工和窝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应充分给予考虑工期的合理安排,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甲方上级部门指令要求而不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而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相关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原则上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1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并实际已支付价款 70%以上 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先予支付承包人尚未支付给供货商的相应款项,该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应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同期央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11. 工程质量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且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1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且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的每个自然月的 5 日之前,将截止到上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前已完成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详细记录 and 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北京市相关要求及发包人确认的格式和要求报送,并满足施工要求,同时保证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协(学)会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通常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安全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符合

双方约定和招标响应文件的标准、工程的性能要求标准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并通过质量、环保、人防、抗震、安全、消防、节能等部门验收。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等文件后 7 日内

11.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发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加工车间、现场生活区、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供货商工厂及施工现场设有的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

11.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5.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要求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但该检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负责任。同时，对发包人检查验收并覆盖后的隐蔽部位的检查及重新检查所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投保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②设计图纸的修改；③施工条件的改变；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⑤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日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日内将相关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与发包人商定和确定变更价格。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后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报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最后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2012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4）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际进行调整。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13.8 暂估价

13.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当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调整期内对应的造价信息价及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2) 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计取的措施费价格不予调整。

(3)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a.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仅包括人工、主要材料（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文件的要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计算。

b.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及时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调价资料经各方审核完毕确认调整后，每三个月随进度款支付一次，支付比例按进度款

的约定比例支付。

2)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此类合同价款调整, 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 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c. 针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单独列项, 结算时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4)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内市场价格达成一致的,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按当月发生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的材料量按照当月信息价计算。

14.1.2.4 其他约定:

(1) 以下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 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 因北京市重大活动影响的误工损失、夜间施工、因现场不能提供住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2) 合同履行中限定品牌而市场采购不到的材料, 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不低于参考品牌同等品质产品, 此为承包人风险, 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5. 计量

15.1 计量

15.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除按照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外，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计算所依据的工程量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故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进行重新计量

16. 支付

16.1.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合计金额：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贰元零角肆分（¥697062.04）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材料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正规等额发票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自开工日期前的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正式正规等额发票后，将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承包人完成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10%时的次月开始，每月按承包人完成工程量金额（产值）的 40% 抵扣工程预付款，直到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6.2.1 工程进度付款

16.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6.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款支付方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正规等额发票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应扣除当期对应的预付款金额）。

(2) 项目竣工后，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发包人项目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付至工程结算金额 97%，合计金额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1343450）。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确定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后 7 个工作日，承包人与发包人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对已支付工程款结算，少付款的，发包人收到增值税专票后支付差额，超付款的，承包人退还超付款项到位。

(3) 剩余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时间为 24 个月，自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会同承包方现场复检并办理质保终结手续，发包方依照支付流程及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承包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合计金额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41550.00）。

(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合计金额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41550.00）。

16.4 竣工结算

16.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

工付款金额等

16.4.2 最后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6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6.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如果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6.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而发生争议的，该争议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本工程仍应交付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6.9 中间验收

16.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6.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个施工节点或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7.7 保修责任

17.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18. 保险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政府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日。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所有保险费发票、保单作为结算之依据，不能提供的，则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期对应险种计费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18.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由承包人补偿和赔偿，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9.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火灾、暴雨、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政府行为、军事行为、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控制、减小和降低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各方提供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2) 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双方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依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争议评审

21.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1.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2. 违约责任

22.1 误期违约金额度: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2.2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22.2.1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延误工期不顺延, 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2.2 本工程如经发包方或者发包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最终验收不合格, 经承包方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工程造价总额【20】%的违约金外, 发包方还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结算款, 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 (1) 承包人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应资质的;
-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将该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若承包人拖延 30 天仍未复工的;
- (5)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
-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未能保证发包人监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 (9) 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方单位管理制度, 发包人要求改正, 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10)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给施工工人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经发包人提出改正要求后, 仍不改正的。
-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3. 补充条款

23.1 本工程中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23.2 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 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格高低, 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将有权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

23.3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如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周围地理位置限制、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起的风险费用, 发生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23.4 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 组织承包人、分包人(如有)、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界面交接(实际界面与招标范围可能有不一致, 不能视为变更合同范围), 相应价款须按各自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价款调整原则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 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

23.5 样品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23.6 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应包含设备的部件名称及对应的单价, 并须单列易损部件的清

单及对应的单价，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质保期内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数量，要求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各部件更换价格不高于采购时单价。

23.7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8 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按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要求，每月按计量表的用量计取水电费并及时缴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承包方承担）。

23.9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10 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做到无事故、不扰民；如在乙方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遭到附近居民投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23.11 附工程量清单一份（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最终结算金额）；

23.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提供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送甲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支付审计费，送审日期以乙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23.13 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 8% 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

23.14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及 3% 的质量保证金。

23.15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23.16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3.17 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23.18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3.19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20 工程竣工时需提交质量环保检测报告。

23.2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已经约定的内容按照约定履行，约定不清的内容，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填补约定不清的内容。

23.2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质量保 证期限	备注
1	网络红外枪 机	大华 DH- IPC- HFW52XYZ F1Y-ABC	台	26	805.1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2	网络红外枪 机	大华 DH- IPC- HFW52XYZ F1Y-ABC	台	9	805.1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3	网络红外半 球	大华 DH- IPC- HDBW52XY ZR1Y-ABC	台	176	785.07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4	网络红外语 音	大华 DH- IPC- HFW52XYZ F1Y-ABC (音频)	台	9	1225.1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5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LS-7006X	台	1	34850.8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6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LS- 5130S- 28S-SI	台	2	3995.16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7	POE 交换机	新华三 S5120V3- 28P- HPWR-SI	台	14	3350.2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8	POE 交换机	新华三 S5120V3- 28P- HPWR-SI	台	15	4310.2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9	存储服务器	大华 DH- EVS5248S	台	6	33000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10	监控硬盘	希 捷 ST8000NM 017B	台	256	1730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11	智能物联网 综合管理平 台	浩睿 DH- ICC- B8900S3- E	台	1	61000.09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12	光缆中间接 头	96 芯	个	1	650.7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3	光纤配线架	96 芯	个	1	1350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4	光纤跳线	LC- LC/SC-SC 跳线 3m	条	40	63.76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5	电缆跳线	10m 跳线	条	20	95.43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6	电气配线	RVVP 2*2.5	米	550	7.6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7	485 光端机	单模单纤 SC	对	2	1000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8	光缆	12 芯	米	1350	5.83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9	光缆	4 芯	米	900	4.37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20	双绞线	六类非屏	米	1106	5	良乡	2022-	1 年	

		蔽		0		医院	10-30		
21	电力电缆	RVV 3*2.5mm	米	200	9.87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2	机柜	12 U (600*530*400mm)	台	2	960.43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3	机柜	9 U (450*530*400mm)	台	21	632.76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4	机柜	22 U (1200*600*600)	台	2	1350.43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5	防水机柜	500*400*200mm	台	1	980.27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6	空气断路器	2P/20A	台	1	150.34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7	插座	六位	个	24	98.5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8	PDU	8 位 10A	个	2	450.67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29	光纤配线架	12 芯	个	5	400.67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30	光纤配线架	48 芯	个	2	800.5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31	光纤配线架	72 芯	个	1	1200.38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32	光缆终端盒安装	4 芯 LC	个	20	100.87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33	光缆终端盒安装	12 芯 LC	个	1	155.98	良乡医院	2022-10-30	1 年	

34	光纤跳线	3m LC-LC /SC-SC 跳线	条	62	60.87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35	电缆跳线	2m 跳线	条	214	28.43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36	电气配管	Φ25	米	300	30.2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37	电气配管	JDG25	米	90	20.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38	枪机摄像头 支 架	大华枪机 定制	个	36	130.3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3 年	
39	线槽	PVC 100*50mm	米	60	30.2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40	网络跳线	5m 六类 非 屏蔽 网络跳线	条	26	48.35	良乡 医院	2022- 10-30	1 年	

100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房山区良乡医院监控存储、扩容、移机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大街 35 号
院 3 号楼 6 层 71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2635355

传真：010-62635355

电子邮箱：7992551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府路支行

帐号：0200095709200158910

邮政编码：100000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45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6 层 718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62635355

传真：

传真：010-626353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9925512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府路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95709200158910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五：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监控存储、扩容、移机项目

2.工程地址：房山区良乡医院

3.承包范围：监控工程、机房工程、存储扩容工程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方面：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发出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内确保工人住

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200~5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甲方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甲方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乙方对甲方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5 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6 层 718